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5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8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貞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中元家戶需求箱壹份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為本件竊盜犯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前有諸多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及品行不佳，併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害價值、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所竊得之中元家戶需求箱1份，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8279號

被　　告　王素貞　（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日11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中和華夏店內，徒手竊取店長黃彩綾所管領之中元家戶需求箱1份(價值新臺幣【下同】513元)，得手後未結帳隨即逃逸。

二、案經黃彩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彩綾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商品明細照片1張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均經法院判處拘役，嗣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期2月確定，於110年4月24日執行完畢（嗣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被告於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被告於本案竊得之物為犯罪所得，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蔣政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吳姿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